

# 离歌

The Farewell Song

饶雪漫

作品

BYRON ADAMS

这将是我最最后的孤单  
原谅我在离开时候不能勇敢



“文字女巫”暗留结局悬念  
雪漫创意实力写手续写大PK

随《漫Girl》赠送

{非卖品}



饶雪漫  
青春疼痛系列之 七

离歌

饶雪漫  
著  
SHE LOVES  
先天下  
后天下

十八岁那年的夏末秋初，我终于到达北京。

我坐的是飞机，阿南一直送我到安检处。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坐飞机，行李托运了，我只背一个小包，非常轻松。把证件递给安检人员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下阿南，他正朝我挥手，隔着很远的距离，我清晰地看到他眉间的“川”字。我迅速地把头别了过去，不让他看到我眼眶里的泪水。

阿南老了，我走了。

我知道他会夜夜想我，像我想他一样。

但我一定得走，这是一件多么抱歉的事。

我在飞机起飞的前一刻给阿南发去短信：老苍，珍重。我的手机是他才替我买的，诺基亚5330，音乐手机，还特别配了1G的存储卡，可以放上千首歌。他总是尽力给我最精致的生活，可我总是违背他的意愿。从十岁一直到十八岁。这漫长的八年里，我不知道我对他意味着什么，但他对我，意味着一座山。

不动不谖，一直在那里的一座山。

阿南，请等我回来。

我一定会回来，我发誓。

——马宇



【PART 1 过去】





我叫马卓，是个川妹子。

我出生的小城，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叫雅安，也有人叫它“雨城”。雨城的雨名不虚传，一下起来就没完没了。奶奶说，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我们这里的天漏了一小块的缘故。我的奶奶是个藏族人，她其实并不算老，但她的脸上有很多皱纹，还有一双看上去很神秘的眼睛，她说的话我差不多都会相信，因为如果不信，兴许就会遭殃。我的爸爸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他在我两岁那年的一个晚上不顾奶奶的坚决反对非要跑出去见一个什么人，结果被一把牛耳尖刀插入心脏，当场死亡。

当时我的妈妈只有二十岁，还没有跟我爸爸领结婚证。爸爸死后她丢下我独自去了成都，于是我跟着奶奶长大。雨下个不停的时候，奶奶会给我唱歌，用藏语，与众不同的调子，飘飘忽忽，像是天外飘来，直至把我唱入梦乡。

九岁那年，妈妈终于从成都回来看我，放学后我回家，看到她坐在我家的堂屋里，瓜子脸，尖下巴，大眼睛，是个标准的美人。一把把有些婴儿肥的我搂进怀里，她用一种轻快的语气问我：“你就是马卓吗？”

她叫我叫得太客气，仿佛我只是邻家一个长久不见的孩子。我怀着失望轻轻地推开她，她却又把我拉回怀里说：“好在我没给你买新衣服，你比我想象中矮好多呢。”

奶奶从外面走进来，手里拿着一块腊肉，夏天的腊肉失去它本来的光泽，变得干巴巴的，让人没有任何食欲。妈妈放开我，轻声唤了奶奶一声：“妈。”

“滚！”奶奶把手里的腊肉一下子砸到地上，吓得我一哆嗦。

妈妈轻声说：“我来看看马飙，还有马卓。”

马飙是我爸爸的名字。

“这里没啥子人是需要你看的。”奶奶说完，拉过我的手说，“马卓，你到屋子里头做作业去。”

我依言去了里屋。屋子里很黑，我没有开灯，在黑暗中抄完了当天的生词作业，抬起头来，才发现又下雨了，雨打在屋顶的青瓦上，让这个秋天的黄昏变得恍然如梦。

屋外很久都没有声音，我猜她是走了，于是我推开门，蹑手蹑脚地跨出去，却没想到又看到了她。她站在屋角，那里挂着爸爸的一张照片，她把脚踮得高高的，伸手去触摸他的脸，这么多年来一直挂在那里我却从来都没敢认真看过的一张脸，她纤细的手指迟疑地深情地抚摸过他的脸庞，空气里有灰尘碎裂的声音，和着滴答的雨声，让我要窒息。

我蹲下身子，大气不敢出。直到她回转身，看到我，走到我身边，拎起我的两个胳膊，把我拎直了，让我望着她的眼睛。然后我听到她说：“马卓，要不我带你走吧？”

“嗯哦。”我喉咙里发出一个短促的古怪的音节，然后试图挣脱她。

“你跟你爸长得真像。”她柔声说，“听话，让我带你走，我们再也不回来了。”

我不敢看她，我的眼睛一直盯着她的花裙子，上面有紫红色的一个一个的小图案，像某种动物的眼睛。我的天，我没有妈妈，这个从天而降的人怎么会是我的妈妈？可是她一拉着我，我就没力气挣脱她。就在我们俩拉拉扯扯的时候奶奶带着小叔进门了，我的小叔虎背熊腰，力大无穷，他走上前来，分开我俩，扬起手来不由分说地就给了她一耳光：“婊子，你害死了我哥，还有脸回来？”

她捂住脸，鲜血从嘴角渗了出来，但她在微笑，只是笑，没有申辩任何。

“你趁早给我滚。”小叔说，“别让我再见到你，不然见你一次我打你一次。”

她好像并不怕，而是转过头来长久地看了我一眼，然后用清晰的、不容置疑的语气说：“可以，不过我要带走马卓。”

小叔咬牙切齿地说：“林果果，信不信我砍死你！？”

原来她叫林果果。

“我信。”她继续微笑着说，“那么在你砍死我之前，我把马卓带走。”说完，她走上前来拉我。

小叔转身，直接奔进了厨房。

我看到奶奶低喊一声，跟着跑了进去，堂屋里就留下我们两个。她俯下身来，冲我做了个鬼脸，在我耳边说：“我们跑！”

她一使劲，鬼使神差的，我竟然跟着她跑出了门。雨下得越来越大，她拉着我跑得飞快，裙子上全是泥点也不管不顾。巷口刚好停着一辆的士，我被她推上了车，然后她也像个炮弹一样地跌了进来，喘着气对司机说：“去长途汽车站！”

透过被雨点打湿的肮脏的车窗后玻璃，我看到高举一把锃亮

的菜刀飞奔的小叔渐渐变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小黑点。

她在车内笑起来，咯咯咯，声音像银铃一样的清脆。

然后她转头看我，用一种又吃惊又高兴又怀疑的语气问我说：“马卓，你怎么可以长得跟你爸一模一样哦！？”

很久以后我才想明白，她那次回来，本来只是想看看我，后来忽然决定带我走，是因为我的样子让她想起了爸爸，想起了她和他曾经有过的美好却伤痛的岁月。而我，以这种匪夷所思的方式跟着她逃离我生活了九年的家，却只有一个原因，她是我的妈妈。

我是一个需要妈妈的孩子。

这一点，我比谁都清楚。



她决定带我去成都。出租车上她老是问我一些不搭调的问题，比如我是不是左撇子，喜不喜欢吃红烧肉，晚上会不会磨牙，走路的时候会不会走着走着突然就变成顺边……我均以摇头作答。

她好像有点生气，嘟着嘴看着我说：“马卓小朋友，你可不可以用声音来回答我的问题呢？”

“那你问点有意义的。”我说。

她一愣，笑，然后重重地拍我的肩一下：“果然有我的风格耶！”

她不知道，我的内心正进行着激烈的挣扎。走，不走？就算她从没出现过，离开也并不是我从没有过的念头。实话实说，我讨厌现在的日子，跟着她走仿佛是上天的安排，我又怎能违抗呢？

于是我安于天命地站在长途车站那个肮脏的狭小的售票厅里，等着她去买票，然而那晚我们却没赶上开往成都的最后一班车，她又带我打车，到城西找了个小旅馆住下。我们什么行李都没有，她到附近的超市买回一袋子生活必需品，跟服务员要了开水，泡方便面给我吃。

她把碍事的长裙脱掉，鞋子也踢掉，和我一起坐在床边吃

面，一边吃一边问我说：“马卓，我跟你想象中是不是一样的呢？”

我傻傻地摇摇头。

“是不是更漂亮呢？嘿嘿。”她很臭美地看着我。

这回我老老实地点点头。

她又笑，她笑起来真是放肆，嘴张得很大，眼睛弯到不能再弯，像日本动画片里的小姑娘般。我看得有些发呆，她一定是饿了，呼噜噜喝下半碗面汤，然后说：“你最好祈祷永远都不要被你小叔找到，不然，他一定会杀了我们。”

“我爸为什么会死？”我问她。

她看着我，有些不相信地说：“他们没有告诉过你？”

我摇摇头。

“是意外。”她说，“你爸命不好，我只能这么讲。”

“可是小叔为什么要杀了我们？”

她喝掉最后一点面汤，把面碗扔到一边，两只手臂伸到空中，打了个大大的呵欠说：“困了，我们该睡了，明天得赶最早一班车回成都。”

看她不想说，我也就没有再问下去。

旅馆的房间很小，被子很潮湿。整晚房间里都是挥不去的方便面的味道，让我想吐。我们本来一人睡一张小床，就在我快睡着的时候她忽然对我说：“你冷不冷，要不要过来？”

我在黑暗里摇摇头。我一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摇头。事实上，我曾经不止一次梦到过她的怀抱，像棉絮，像云朵，像一汪浅浅的湖泊，在梦里，它载着我发出香甜的鼾声。我不知有多么贪恋那样的感觉。可是，我就是那样坚决地摇了摇头。在我曲折而多舛的成长岁月中，我常常是一个违心的人，我总是心口不一，有时仅

仅因为一种莫名其妙的倔强，甚至什么也不为，我也会在很多事情面前一意孤行，从小就是，投射了我的将来。

不过，那一阵摇头她一定没看见。见我不出声，她自己摸到我床上，从我后面轻轻抱住我说：“你小时候，喜欢贴着我睡。”

我背对着她，嘴角咬着潮湿的被子，眼泪无声无息地流下来。

“别怪我。”她呢喃着抱紧我，好像很快就要睡着。她的手指放在我的胸前，很细的手指。还有她很瘦的身体，冰凉的，仿佛没有什么热气。这个陌生的女人，她是我的母亲。她和我任何同学的母亲都不一样，她太年轻，太美丽，太不切实际。我有些不习惯她的温存却最终没有推开她，怀着复杂的情绪半夜的时候我终于睡着，可是很快又被噩梦惊醒，我梦到小叔抡起菜刀，从她的肩上一刀砍下去，鲜血从她的身体里迸出来，像滚烫的岩浆。她却还在笑，嘴唇鲜红，笑容妩媚。

醒后我发现自己浑身大汗淋漓，仿佛生了大病似的就要虚脱。

人生变得太快，不是小小年纪的我所能接受的。或许我还是该回归老老实实的日子，那样才能得到永久的安全。

她不再抱着我，却仍然向着我，但睡得很沉，我只能从均匀的呼吸里分辨。天光熹微的时候，我还在凝视着她那张美丽的脸，我想我一定不能忘记这张脸，不管过去多久，不管我们以后是不是可以在一起，我都一定要记住，不可以忘记。

她一直在睡，没有发现我的注视。

我终于下了决心，从被窝里起身，穿上我的鞋，我的外套。我打开她放在枕边的钱包，发现里面有不少的钱，不过我只拿了一张十块的，走到门边，轻轻地开了门。就在我要出门的时候忽然听

到她唤我：“马卓！”

我惊慌地回头，发现她已经从床上坐了起来，她的长发有些乱，挡住了她的一只眼睛。但我却清晰地读到她眼里的忧伤。

我狠狠拉上门的那一刹那，或许有过零点一秒的眷恋，但是我已经无暇分辨这种眷恋，到底能不能使我回头。

我终于还是撇下了她。像她当初毫无眷恋地丢下我。

我捏着手里的十块钱，撒腿就跑。

城西离我家有些远，我在路边拦了辆的士，司机见我是小孩，不肯带我，我朝他扬了扬手里的十块钱，他才点头让我上车。一上车我就急急地转过头去看后车窗——其实我心里是盼着她能够追出来的，不管追不追得到，不管我愿不愿意回头。至少应该让我看到她的表情，一脸失望的表情，也好过我像一个小偷一样狼狈而孤独地逃走。

我甚至觉得，只要能看着失望表情的她，我就会有种快乐。虽然我不懂报复，但我却也会觉得赢回来了似的，不管这赢带给我的究竟是喜悦还是惆怅。

但事实是，她没有追出来。我一直吃力地回头望着，渴望她露一个脸，但是只有又一次怯怯飘起来的清晨的雨水回应我的期待。我知道，不追，只意味着更失望。我一定是让她失望透顶了，我真是对不起她，像她一直那么对不起我。

等我回到家里的时候，奶奶正在院子里洗衣服，她好像早就知道我要回来，头也不抬地对我说：“桌上有稀饭、包子，你吃了去上学还来得及。”

小叔从里屋走出来，见了我，一句话都没说，拎起靠在院子边的一根竹棍对着我劈头盖脸地打下来。我用手护住头想逃跑，可是根本跑不掉，眼看他一棍子就要敲到我的头上，我急中生智地朝

着门边喊：“妈！”

他转回头看，我已经跑到奶奶身边。

奶奶护住我，对他说：“不关娃儿的事，你上你的班去。”

小叔用棍子恶狠狠地指着我说：“你要是再跟着她跑掉，就永远不要回这个家。这里不是收容所，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我点点头。

“姓林的婆娘现在躲在哪里？”

“她回成都了。”我说。

“算她走运！”小叔把竹棍子往地上一扔，气呼呼地出门了。

我没有来得及吃一口饭就背上书包往学校跑，但那天上学我还是迟到了。我坐在靠墙边的位子，同桌周典名死坐在那里，就是不肯让我入座。我维持我的礼貌对他说：“你让一下。”

他就像没听见。

我又说：“请你让一下。”

他还是不理我。

我的书包一下子就砸到他的头上去。

他捂住头叫起来，正在黑板上写字的班主任回头说：“周典名，你怎么回事？”

“马蜂窝用书包砸我！”周典名大声而委屈地说。

马蜂窝是我的外号，我最讨厌人家叫我这个外号，于是我的书包又一次重重地砸到了他的头上去。

全班哗然。

“马卓！”班主任说，“迟到你还有理了？！你给我站到教室最后去！”

我在教室后面站了整整两堂课，脚都站酸了，没有一个人叫

我回去坐，没有一个人同情我。不过我不许自己掉眼泪，站就站，站又站不死人。直到数学老师来上课，我才被允许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

“没妈的孩子，没教养！”我听到班主任这样对数学老师说。

我还是没有哭。我为什么要哭？

我当然不会哭。

哭给谁看，谁会心疼？

一般中午我是不回家的，一天两块钱，可以在学校搭伙。但那天我决定回家，折腾了一夜，又站了一个上午，我实在吃不动饭，只想回家睡个午觉。可是等我刚踏进家门的时候，却发现情况不对，大门紧锁，奶奶不知道去了哪里。于是我绕到后面，从厨房的窗户爬了进去。我正准备在厨房里找点吃的东西的时候忽然听到小叔房间里有动静，他这时候居然在家！

一定有什么事发生。

我摸到小叔的门口，听到小叔在问：“我哥那五万块钱，你到底弄到哪里去了？”

没有声响。

“六年过去了，你连本带利，加上我哥一条命，还个十万，不算多吧？”

还是没有声响。

“你不给，我就去成都跟你那个香港老公要，听说他很有钱，我看也不差这十万八万的，你说对不对啊？”

还是没有任何人回答。

“你要是答应，就点个头，不答应就摇个头。”小叔说，“我可以给你考虑到下午五点，马卓放学以前，不然，不要怪我不

客气！好好考虑，老子在外头打牌等着你。”

听到这里，我赶快躲到了厨房的门背后。

没过一会儿，透过门缝，我看到小叔和三个年轻人从他房里走出来，在客厅里支上麻将桌，真的打起牌来。

其中一个问小叔说：“这婆娘很烈啊，要是真不给钱，你打算咋子办？”

“弄死她。”小叔咬牙切齿地说。

我吓得莫名地一激灵。

“你妈知道不行吧？”

“放心吧，我妈被我支开了，不到晚上不会回来。”小叔说，“不吃不喝不上厕所，我就不信她真能挺到那时候。我们打两把，再进去她就什么都答应了！我哥一条命，这么多年我想起来都觉得心里堵得慌，这次她自己非要送上门来，算她倒霉！”

我再笨，也已经猜到里面是谁。她一定是回来找我，所以被小叔关了起来，我的天，我该怎么办？

我躲在门后，脑子飞快地转着：如果他们一直在屋里打麻将，我是没办法进屋去救她的。如果我报警？天啦，我该怎么报警？小叔会不会被抓起来，奶奶会不会被连累？

我只是一个九岁的孩子，按我有限的智商和经验，我实在想不明白这些问题。

但我一定要救她，这是毫无疑问的。